

松岭生态环境局文件

松环审〔2025〕3号

关于松岭区区址城镇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岭区小扬气镇：

你单位报送的《松岭区区址城镇排水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岭区的区址城镇排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68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在小扬气镇内爱民路、文明路、松岭大街新建 DN600 排水管网 12456 延长米，检查井 162 座，雨水口 324 座。在镇内其他街道道路破坏及修复 25000 平方米，

人行道拆除及铺装 39000 平方米，路边石 12456 延长米；拆除原有明渠 3925 延长米；渠道清淤 6562 延长米；新建暗渠 6149 延长米；新建排水渠盖板 6562 延长米；修复排水渠盖板 1807.50 延长米。

二、《报告表》中工程描述清楚，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和《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署〔2021〕27号），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扬气镇主城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基本农田等。根据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上出具的分析报告，本项目不在大兴安岭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可行结论可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尽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确保粉尘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晚 22 时至晨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工艺特殊要求确需连续作业的必须报我局批准；生活和施工污水要集中收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工程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及时恢复施工道路等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三) 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档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做好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土方必须采取集中堆放、压实、覆盖以及适时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治泥土扬尘污染，必要时采取洒水降尘。

四、工程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松岭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